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Suite 1100, 700 - 6th Ave SW

Calgary, AB, T2P 0T8

Canada

電話: 1-403-984-1450

傳真: 1-403-455-7674

(1) 關連人士擬兌換根據特定授權配發之可換股債券;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大會時間：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正（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Page
釋義.....	3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5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富域資本函件.....	28
附錄一 – 集團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8
附錄三 – 報告會計師關於利潤估計的函件.....	61
附錄四 – 富域資本關於利潤估計的函件.....	6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兌換價格調整」	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以每股價格低於兌換價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兌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發行或授予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以獲取現金，則兌換價應通過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來調整： $(P + Q) / R$ <p>P 是緊接發行該額外股份或授予該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前已發行的股數；</p> <p>Q 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的應收總對價（如有）以在緊接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所能夠購買的股數（即總對價除以兌換價）；及</p> <p>R 是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之後已發行的股數</p>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香港時間）的公告，內容就有關擬進行的兌換和清洗豁免
「聯繫人」	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相同，除非本公告中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之定息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孫國平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何沛恩女士、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事項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每股\$0.632 港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
「兌換」或「擬兌換」	認購人擬以兌換價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附有悉數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於全面行使兌換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113,924,051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不時進行調整）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關聯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的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與清洗豁免和兌換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Alfa Li 先生和劉琳娜女士，就清洗豁免及兌換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Michael J.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和賀弋先生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兌換及清洗豁免事項佔有利益，因此將他們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公司融資提供諮詢）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是由董事會任命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任

	命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及兌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認購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與清洗豁免及/或兌換有關或對此有權益的人士，以及被要求於考慮批准清洗豁免和兌換的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其中所載資料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孫國平」或 「孫主席」或 「孫先生」	孫國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 36,308,540 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8.03%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時期」	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A」類普通持投票權股份
「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隨後通過（i）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特別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及（ii）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進行修訂。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目前沒有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A」類普通持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或 「大會」	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清洗豁免和兌換
「特定授權」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簽訂的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認購人」或「Prime Union」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註釋 1，豁免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的規定，就兌換可能觸發的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	百分比

若中、英文文中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正（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決議案。

決議案

1. 「批准和確認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根據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簽訂的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32港元(需按認購協議之條款而作出調整)，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就此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和發行兌換股份）並簽署該董事可能認為有必要實行的與兌換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的所有文件（包括當簽署文件需要蓋章執行生效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僅供識別

2. 「待執行人員（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通函中之定義（以下簡稱「通函」）為準，該副本在是次大會上出示，並標有「A」字樣，並由召開是次大會的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授予認購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達致所授予的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後，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向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購買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買的股份以外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並授權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執行（包括在需要蓋章執行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彼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來進行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生效。」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並希望確保閣下的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則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孫國平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
 - (i) 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下午七時正）；或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或使用該代理的任何休會；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重新召開之日，或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4. 認購人（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孫國平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何沛恩女士、Michael J Hibberd先生、蔣喜娟女士以及與兌換及清洗豁免有關或與之有關的人士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述決議將以投票方式決定。就決議案（1）而言，必須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超過50%的投票贊成；而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該決議案須經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的至少75%票數批准。
6. 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狀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嚴格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每名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會場的座位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滿足相關的監管要求，以確保社交距離。因此，單一會場的容納人數將受到限制，如有必要，本公司將使用具有通信設施和/或電腦設備的多個會議室；
 - 2) 出席大會的人士必須在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攝氏 37.3 度，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3) 每名與會者於進入會場須簽署及填妥一份健康申報表；
 - 4) 每名與會者須在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 5) 任何在緊接大會前十四天內曾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外遊記錄」）、須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均不得參加大會；
 - 6) 拒絕上述任何措施的任何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會場；及
 - 7)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招待。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Suite 1100, 700 - 6th Ave SW
Calgary, AB, T2P 0T8
Canada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致股東

及本公司之股票持有人

敬啟者：

- (i) 關連人士擬兌換根據特定授權配發之可換股債券;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香港時間)(以下簡稱「可換股債券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之通函(以下簡稱「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港元\$72,000,000的定息可換股債券；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以批准認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香港時間)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其中涉及擬議的兌換可換股債券和申請清洗豁免。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信息：(i) 認購、兌換和清洗豁免的全部詳細信息；(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兌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及兌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元\$72,000,000的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認購人	: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本金	:	港元\$ 72,000,000
年期	:	二年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	: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單位為港元\$1,000,0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附帶年利率，由發行日期起就未償還本金額計8%年利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兌換價	:	\$0.632港元（兌換價設置為以下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購協議執行日之收市價；及➤ 認購協議執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兌換	:	在不時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將任何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兌換為股份。

鑑於如果在行使兌換權時(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和行動一致人士所持現有股份總共佔（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公司隨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0%或以上權益，則公司不得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和發行股份，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ii)《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水平的任何其他百分比，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或(iii)公司未能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則公司不得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和發行股份。

-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時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此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中，兌換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載於該公告及通函內。

兌換價為港幣\$0.632，代表：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5 港元折讓約 59.49%；
2.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76 港元折讓約 59.90%；
3.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3 港元折讓約 61.06%；
4.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5 港元折讓約 53.19%。
5. 較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8.13 港元折讓約 92.22%；及
6. 較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6.74 港元折讓約 90.62%。

認購完成及近期更新

股東隨後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認購事項。因此，所有必要的決議案均已通過，即認購事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根據特別授權將兌換股份配發和發行予認購人，特定授權已經被授予。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授出（待配發後），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所有可能在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和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完成。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收到了認購人的兌換通知，認購人聲明有意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已簽署了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的 12 個月內不會出售兌換股份。

如上所述，可換股債券如在行使兌換權後出現以下情況將不得兌換，（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 29.90%或以上的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ii）《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水平的任何其他百分比，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iii）本公司將未能維持 25%的公眾持股量。另外，兌換須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方可落實，除此以外兌換股份不受其他條款約制。由於認購人擬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認購人及其行動一致人士佔本公司 62.64%的股份，從而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已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獲證監會授出，則認購人將不會進行兌換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不認為兌換及清洗豁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如果兌換和/或清洗豁免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和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的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38,579,335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9.78%。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孫先生已獲授購股權，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有權收購 6,933,58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5%）。孫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即在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他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 26 條規定的強制要約。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港元\$72,000,000（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632 港元（根據“定義”中“兌換價格調整”所定義進行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兌換價並沒有進行調整），認購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13,924,051 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87.94%；（ii）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46.79%（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將增加至總計 152,503,386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 62.64%，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由於擬進行的兌換產生的最大潛在投票權的持有量將超過 50%，因此認購人和一致行動集團可以繼續增加持有量，而不會進一步產生《收購守則》第 26 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比例從少於 30% 增至 30% 或更高，將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除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進行全面要約，除非（i）兌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50% 以上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和（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不少於 75% 獨立股東的投票批准。

認購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中有關免除兌換的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為了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最少 75% 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擬進行的換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 50% 獨立股東的票數批准。倘股東特別大會未能批准清洗豁免及/或兌換，或證監會未授出清洗豁免，則認購人將不會進行兌換。

孫先生、何沛恩女士、Michael J Hibberd 先生和蔣喜娟女士，被視為與認購人行動一致，彼等已就批准清洗豁免和兌換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一致行動人士及對清洗豁免及/或兌換有關聯或有利益之人士，須就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擁有已發行 129,554,630 股 “A” 類普通股；
- (2)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擁有 9,056,001 份購股權（「購股權」）；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美元\$10,450,000 的可換股債券（「2019 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LionRock Soleil L.P.。2019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 10%。2019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可隨時按每股港元 \$4.09 的兌換價（按股份合併後的基準進行調整），將 2019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若該獨立第三方行使 2019 可換股債券，將發行 19,979,685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 15.42%；
- (4)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元\$72,000,000 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 8%。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有權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時候以初始兌換價每股\$0.632 港元（待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及
- (5) 除上述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和 2019 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的金融衍生品。

下表描述了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後；（iii）可換股債券及2019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及（iv）可換股債券、2019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已歸屬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可換股債券和2019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僅作說明用途)		可換股債券及2019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所有可行使的購股權 已獲行使（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¹	10,338,000	7.98%	124,262,051	51.04%	124,262,051	47.17%	124,262,051	46.06%
Tai Feng Investments Ltd ¹	8,556,750	6.60%	8,556,750	3.51%	8,556,750	3.25%	8,556,750	3.17%
孫先生 ¹	17,413,790	13.44%	17,413,790	7.15%	17,413,790	6.61%	24,347,370	8.95%
其他董事								
Michael Hibberd ²	2,165,981	1.67%	2,165,981	0.89%	2,165,981	0.82%	3,099,561	1.14%
蔣喜娟 ³	104,814	0.08%	104,814	0.04%	104,814	0.04%	124,814	0.05%
何沛恩 ⁴	-	-	-	-	-	-	400,000	0.15%
認購人及與之一致行動人士	38,579,335	29.78%	152,503,386	62.64%	152,503,386	57.89%	160,790,546	59.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	139,682	0.11%	139,682	-	139,682	0.05%	256,349	0.09%
邢廣忠	-	-	-	-	-	-	66,667	0.02%
2019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LionRock Soleil L.P. ⁵	-	-	-	-	19,979,685	7.58%	19,979,685	7.33%

其他公眾股東	90,835,613	70.11%	90,835,613	37.31%	90,835,613	34.48%	91,354,454	33.53%
總數	129,554,630	100.00	243,478,681	100.00	263,458,366	100.00	272,447,70	100.00

註：

1. 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他擁有36,308,54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股本的28.03%），其中包括（i）認購人（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的10,338,000股股份；（ii）由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另一家公司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8,556,750股股份；及（iii）由孫先生直接持有的17,413,79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孫先生擁有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並於行使時可認購合計6,933,580股股份。

2. Michael J Hibberd為本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並根據《收購守則》與認購人為一致行動人士。

3. 蔣喜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與認購人為一致行動人士。

4. 何沛恩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與認購人為一致行動人士。

5. 獨立第三方LionRock Soleil L.P.，為本公司發行的2019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它將仍為公眾股東。

6. 上表中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已進行了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的數字的總數。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9,056,00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a) 518,841份購股權不是由董事持有，但是可以行使的；b) 如下所示，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為8,537,160份

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基礎證券數量	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	購股權到期日
1 孫國平	91,360	91,360	29.6	23/09/2021
	842,220	842,220	29.6	23/09/2021
	6,000,000	6,000,000	11.8	05/07/2023
2 何沛恩 ¹⁰	100,000	100,000	20.5	03/12/2021
	300,000	300,000	11.8	05/07/2023
3 Michael John Hibberd	933,580	933,580	29.6	23/09/2021
4 蔣喜娟	20,000	20,000	17.5	17/08/2021
5 賀弋 ⁸	20,000	20,000	17.5	17/08/2021
	30,000	30,000	15.5	03/04/2021
	100,000	66,667	3.65	09/09/2024
6 劉琳娜	-	-	-	-
7 邢廣忠	100,000	66,667	3.65	09/09/2024
8 Alfa Li	-	-	-	-
總數	8,537,160	8,470,494		

8. 賀弋先生是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9,682股本公司股份。

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10.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發布的公告中“股權結構變更”一節當中，何沛恩女士持有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屆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 20.5 港元，而並非 0.41 港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孫先生完全實益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孫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有關孫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標題為「12.本公司董事」的章節。

有關陽光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致力於發展其在阿薩斯卡油砂地區的油砂租賃。本公司倚賴於從各方面獲得融資的能力，以及從運營中獲取現金流，以為項目的未來勘探與開發提供資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季度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以千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元	港元 ¹	加元	港元 ²	加元	港元 ³
現金	470	2,673	1,254	7,518	583	3,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68	74,903	16,519	99,035	13,457	77,250
預付開支及按金	5,704	32,446	6,934	41,571	3,208	18,4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0,508	1,538,726	270,014	1,618,789	269,218	1,545,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887	2,712,668	479,055	2,872,032	492,815	2,829,018
總負債	618,047	3,515,626	601,773	3,607,752	527,328	3,027,141
股東權益	153,514	873,231	175,755	1,053,687	251,953	1,446,343

(除每股和桶/日以外 以千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加元	港元 ¹	加元	港元 ⁴
油砂重油銷售(桶/日)	-	-	871	4,760
石油銷售	-	-	3,840	20,984
許可費	-	-	6	33
稀釋劑	46	262	1,236	6,754
運輸成本	-4	-23	2,379	13,000
營運成本	1,940	11,035	4,679	25,568
融資成本	-6,501	-36,980	6,149	33,601
淨虧損/(利潤)	-14,591	-82,998	41,770	228,251
每股- 基本和攤薄	-0.16	-1	0.32	2
資本開支 ¹	431	2,452	299	1,634
總資產	771,561	4,388,857	773,605	4,227,350
營運資金虧拙 ²	260,532	1,481,980	262,004	1,431,716
股東權益	153,514	873,231	134,418	734,525

註:

1.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00 等於加元\$0.1758。

2.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00 等於加元\$0.1668。
3.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00 等於加元\$0.1742。
4.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00 等於加元\$0.1830。

本公司面臨的不利市場環境

近期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導致石油需求和油價急劇下跌，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因此嚴重惡化。亦由於金融市場低迷，融資也受到了阻礙。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定暫時停產。停產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量。因此，本公司急需融資，以維持其日常運營費用，並履行其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月和八月到期的債務償還義務。如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所述，公司錄得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餘額為加元\$470,000，對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加元\$1,254,000 減少了 6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三個月，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出\$200 萬加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淨流入加元\$70 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營運資金虧拙為加元\$2.605 億。

其他融資方案受到之限制

在執行可換股債券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已經用盡一切可行的籌集資金方法，即發行高息債券、銀行貸款、股權融資，但由於本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市場氣氛低迷而未能成功。經上述考慮，並經公平磋商和審慎考慮，為了滿足緊急資金需求，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孫先生商議並得出了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向孫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案。

兌換的原因

考慮到本公司正面臨的不利市場環境和融資方案受到限制，本公司欣然接受認購人的擬議兌換。亦因此，認購人申請了清洗豁免。

兌換帶來的裨益

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認購人則將不會進行兌換。鑑於兌換可帶來以下各種裨益，認購人若不進行兌換，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是不利的：

- (i)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大幅降低，因為兌換可以為本公司節省每年 8.0% 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性狀況，節省金額是一筆可觀的數額；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權益比率為 402.60%，而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342.39%。認購人兌換後，債務權益比率預計將降低至 377.13%。資產負債率的降低將使本公司在債務融資討論中更具說服力，以便在兌換完成後獲得額外融資並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iii) 鑑於本公司（尤其是在市場低迷時期）需要持續維持每月的運營成本，本公司管理層最近與金融機構和機構投資者進行了討論，以尋求融資機會。潛在機構投資者的反饋是，本公司的股權結構非常分散，特別是最大的股東不是控股股東。因此，他們認為，從長遠角度來看，最大股東未能表現出對發展本公司業務的高度信心和承諾。兌換股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擁有 62.64% 股份的控股股東。屆時，本公司在融資談判中將有更強大的立場來表達其股東支持和承諾；及
- (iv) 認購人在兌換股份後，隨著更高的持股比例，將被鼓勵更積極地參與本公司的運營周轉，從而提升了股東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性。獨立股東也有機會與認購人一起見證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從中受益。

認購人的意圖

孫先生（和認購人）對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因為相信石油需求以及油價最終將恢復，並且本公司已經實施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他們打算在不對公司的運營，固定資產部署和現有員工僱用做出重大改變的情況下，支持公司當前的業務發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兌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員會由與清洗豁免和兌換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Alfa Li 先生和劉琳娜女士，以就清洗豁免及兌換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Michael J.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被視為與認購人為行動一致者，因此將他們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和兌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任命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內。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兌換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下文「決議案」一段。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確定。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孫國平先生及其全資公司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何沛恩女士、Michael J Hibberd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外的股東以及與清洗豁免及/或兌換有關或其利益相關者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現有股東於清洗豁免及兌換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及兌換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狀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嚴格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每名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會場的座位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滿足相關的監管要求，以確保社交距離。因此，單一會場的容納人數將受到限制，如有必要，本公司將使用具有通信設施和/或電腦設備的多個會議室；
- 2) 出席大會的人士必須在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攝氏 37.3 度，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3) 每名與會者於進入會場須簽署及填妥一份健康申報表；
- 4) 每名與會者須在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 5) 任何在緊接大會前十四天內曾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外遊記錄」)、須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均不得參加大會；
- 6) 拒絕上述任何措施的任何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會場；及
- 7)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招待。

推薦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提醒與會者，他們應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儘早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請按照隨附的說明填寫隨附的委任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

- (1) 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即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正）妥為送達；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妥為送達。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以委任他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大會並投票。

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請獨立股東批准以下決議案：

1. 「批准和確認「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根據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的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32港元(需按認購協議之條款而作出調整)，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就此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和發行兌換股份）並簽署該董事可能認為有必要實行的與兌換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的所有文件（包括當簽署文件需要蓋章執行生效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待執行人員（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通函中之定義（以下簡稱「通函」）為準，該副本在是次大會上出示，並標有「A」字樣，並由召開是次大會的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授予認購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達致所授予的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後，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向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購買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買的股份以外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並授權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執行（包括在需要蓋章執行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彼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來進行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生效。」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親身出席大會，如欲委任代表代其投票，閣下須依照下文標題為「委任代表投票」一段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

(b) 委任代表投票

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希望確保閣下的股票在大會上獲得表決，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委任委任代表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為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的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妥為簽署。

大會主席或閣下於委任表格內指明的代表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i) 其內所示為就其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
- (ii)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提交委任表格

香港登記股東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海外登記股東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卡爾加里時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c)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仲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仲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其行事。

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

- (i) 實益股東以仲介機構（「中介機構」）（仲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
- (ii) 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仲介機構派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仲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仲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仲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仲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仲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除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Broadridge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Broadridge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Broadridge。Broadridge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投票指示表格（Broadridge發出），閣下不可使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Broadridge。

(d)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行使前在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日除外）（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4000, 421 — Seven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4K9），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撤銷委任將不會影響在撤銷之前進行表決的事項。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任何「知情人士」（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所界定）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清洗豁免僅是一種可能性，而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批准。

兌換須待上述決議案獲得獨立股東通過及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可落實。由於兌換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富域資本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及兌換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存在意見分歧。本公司股東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的代表劉琳娜女士認為，如果認購人出售兌換股份，則當下兌換將對本公司股價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鑒於兌換價每股港幣0.632元遠低於當前市價，因此兌換並不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而其他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持不同意見。

所有其他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考慮支持/反對兌換和清洗豁免的論點，概述如下：

支持論點：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已簽署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自可換股債券兌換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兌換股份。因此，兌換後本公司股價不會立即受到來自出售股份帶來的影響，這應該可以解決劉琳娜女士的擔憂；
- 2) 兌換帶來的裨益，包括每年節省100萬加元的財務成本，通過將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02.6%降低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的377.13%得以改善的公司財務和股權結構，以及因此，本公司將在債務融資討論方面更具說服力；及
- 3) 如果未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人將不會兌換和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不希望在到期後延期可換股債券）
- 4) 考慮到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時只擁有大約\$20萬加元的現金餘額，但必須維持其日常運營和管理費用以及償還債務。管理層已用盡所有可用的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但由於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特別是由於其較高的負債比率和公司的持續淨虧損狀況，這些方法均未成功。根據管理層對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首半年運營現金流概況的估計，考慮到新冠肺炎至少在二零二一年的頭六至九個月仍可能持續，並且融資市場持續惡化，他們對籌集港幣\$7,200萬元的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不樂觀。公司管理層認為將無法償還本金加利息（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為\$7,200萬港元，利息為\$580萬港元）。對於其他負債，管理層將尋求在到期日前延期或在市場變得更有利於履行這些義務時籌集更多資金。兌換使公司節省了8%的利息支出，並有望幫助降低資產負債率並促進未來的籌資活動。

反對論點：

- 5) 兌換價較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折讓62.6%，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超過90%。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還應注意，在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超過50%的公司股權。倘授出清洗豁免，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而無需進一步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富域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即兌換所帶來的財務結構改善，兌換節省的利息支付、認購人出售兌換股份的直接股價影響因保證契據減少、如果不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人不會進行兌換，贖回時對本集團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兌換價與油價之間沒有確定的關聯性、及可接受的稀釋效應）。儘管（1）認購人受惠

於兌換，包括認購人如在公開市場出售兌換股份將有的潛在收益，鑒於兌換價較(a) 兌換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b)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2) 如果油價恢復到新冠肺炎之前的水平，且公司恢復生產，則兌換價可能較股價有更大的折讓；(3) 認購人將以低價獲得公司的多數控制權，並能夠批准普通決議案而無需參考其他人；(4) 認購人將有能力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在未來觸發任何強制性要約；(5)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劉琳娜女士認為，兌換價每股\$0.632港元遠低於當前市場價格，若認購人以低於市場價的價格出售換股股份，將對股價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因此，兌換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6) 兌換可能會降低公司的理論市價，因為它可能對公眾股東產生稀釋效應，從而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但鑑於上述所有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劉琳娜女士）認為，兌換和清洗豁免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其他獨立董事的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第28頁「富域資本函件」，以獲取有關清洗豁免和兌換的推薦建議。

一般事宜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富域資本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可在www.sedar.com的電子檔分析和檢索系統查閱。

請上網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此致

列位股東以及證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孫國平
謹啟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聯交易

- (I) 關連人士擬兌換根據特定授權配發之可換股債券；
- (II) 清洗豁免申請
- 及
- (I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此提述一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兌換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兌換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無就兌換或清洗豁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兌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就兌換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28頁。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一般資料。

股東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存在意見分歧。本公司股東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的代表劉琳娜女士認為，如果認購人出售兌換股份，則當下兌換將對本公司股價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鑒於兌換價每股港幣\$0.632元遠低於當前市價，因此兌換並不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而其他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持不同意見。

所有其他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考慮支持/反對兌換和清洗豁免的論點，概述如下：

支持論點：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已簽署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自可換股債券兌

換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兌換股份。因此，兌換後本公司股價不會立即受到來自出售股份帶來的影響，這應該可以解決劉琳娜女士的擔憂；

- 2) 兌換帶來的裨益，包括每年節省\$100萬加元的財務成本，通過將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02.6%降低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的377.13%得以改善的公司財務和股權結構，以及因此，本公司將在債務融資討論方面更具說服力；及
- 3) 如果未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人將不會兌換和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不希望在到期後延期可換股債券)；
- 4) 考慮到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時擁有大約\$20萬加元的現金餘額，但必須維持其日常運營和管理費用以及償還債務。管理層已用盡所有可用的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但由於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特別是由於其較高的負債比率和公司的持續淨虧損狀況，這些方法均未成功。根據管理層對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首半年運營現金流概況的估計，考慮到新冠肺炎至少在二零二一年的頭六至九個月仍可能持續，並且融資市場持續惡化，他們對籌集港幣\$7,200萬元的基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不樂觀。公司管理層認為將無法償還本金加利息(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為\$7,200萬港元，利息為\$580萬港元)。對於其他負債，管理層將尋求在到期日前延期或在市場變得更有利於履行這些義務時籌集更多資金。兌換使公司節省了8%的利息支出，並有望幫助降低資產負債率並促進未來的籌資活動。

反對論點：

- 5) 兌換價較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折讓62.6%，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超過90%。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還應注意，在係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超過50%的公司股權。倘授出清洗豁免，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而無需進一步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富域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即兌換所帶來的財務結構改善，兌換節省的利息支付、認購人出售兌換股份的直接股價影響因保證契據減少、如果不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人不會進行兌換，贖回時對本集團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兌換價與油價之間沒有確定的關聯性、及可接受的稀釋效應)。儘管(1)認購人受惠於兌換，包括認購人如在公開市場出售兌換股份將有的潛在收益，鑒於兌換價較(a)兌換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2)如果油價恢復到新冠肺炎之前的水平，且公司恢復生產，則兌換價可能較股價有更大的折讓；(3)認購人將以低價獲得公司的多數控制權，並能夠批准普通決議案而無需參考其他人；(4)認購人將有能力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在未來觸發任何強制性要約；(5)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劉琳娜女士認為，兌換價每股\$0.632港元遠低於當前市場價格，若認購人以低於市場價的價格出售換股股份，將對股價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因此，兌換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6)兌換可能會降低公司的理論市價，因為它可能對公眾股東產生稀釋效應，從而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但鑑於上述所有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劉琳娜女士)認為，兌換和清洗豁免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符合公司及其他獨立董事的利益。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此致

代表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劉琳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fa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廣忠

文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聯交易涉及連繫人認購新股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貴通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1-2502室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兌換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認購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認購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兌換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兌換和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由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港元\$72,000,000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公司已收到認購人的兌換通知。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一節所詳述，可換股債券如在行使兌換權後出現以下情況將不得兌換，（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29.90%或以上的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ii）《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水平任何其他百分比，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iii）公司將未能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孫國平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何沛恩女士、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蔣喜娟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貴公司38,579,335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78%。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孫先生已獲授認股權，使其有權行使全部認股權以收購6,933,58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孫先生已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即在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他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要約。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並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632港元（「兌換」），最多113,924,051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7.94%；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79%（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因此，兌換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有的股權共計將由38,579,335股增加至152,503,386股（約佔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2.64%，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從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在沒有獲得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義務向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購買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買的股份以外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和公眾投資者應注意，在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動將持有公司超過50%的股權。倘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以繼續增加持有量，而不會進一步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i)與清洗豁免和兌換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劉琳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和Alfa Li先生組成，以就(i)兌換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兌換及清洗豁免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諮詢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我們於過去兩年內僅就以下交易擔任過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i) 建議向當時的關連董事發行新股（其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通函中），是次發行新股已經完成，與兌換及清洗豁免無關；及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兌換及清洗豁免之主要事項，已完成（其詳情載於認購通函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於彼等並無關連，因此有資格就兌換及兌換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貴公司委任我們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我們支付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我們將從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賴以達成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致使通函所載資料失實、不准、或誤導。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9.1盡快將要約期間（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間，盡快向獨立股東通報所提供信息，包括我們的意見。

本通函包括為獲取有關集團的信息而根據《收購守則》提供的詳細信息。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達成知情意見，及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間（根據《收購守則》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間，盡快向獨立股東通報所提供信息，包括我們的意見。本信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兌換及清洗豁免參考，除包括於本通函內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兌換及清洗豁免達推薦致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集團主要業務及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從事勘探和開發石油礦產，以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斯卡油砂地區生產油砂重油。貴公司於阿薩斯卡油砂地區擁有超過一百萬英畝的油砂和石油、天然氣的租賃區塊，目前集中於評估及開發其目前於West Ells項目區域的油砂資產。

集團面臨的不利市場環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新冠肺炎的影響導致石油需求和價格急劇下降，董事會決定暫時停產。停產進一步削減了公司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量。因此，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在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定義見下文）嚴重惡化，並且公司迫切需要資金來（a）維持其日常運營和行政費用，以及（b）履行從兌換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到期的約\$2,050萬加元的債務的償還義務，其中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約\$970萬加元（「I3P貸款」）；（ii）發行給獨立第三方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金額約為\$1,080萬加元（「2019可換股債券」）。I3P貸款的貸方和2019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i)加拿大新冠肺炎疫情的近期發展；（ii）石油價格尚未恢復到新冠肺炎之前的水平，公司暫時未恢復生產。公司管理層確認暫時未有恢復生產的確切時間表。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公司截至(i)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止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 首六個月 千加元	二零一九年 首六個月 千加元	二零一九年 全年 千加元	二零一八年 全年 千加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 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	3,834	20,106	47,716	37,007
歸屬於股東的期間/年內虧損淨額	27,120	34,915	80,642	126,996

二零一九年全年對比二零一八年全年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貴公司的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約\$3,700萬加元增加了\$470萬加元，或12.7%，至二零一九年約\$4,170萬加元，這主要是由於（i）油砂重油銷量的增長，從二零一八年每天1,653桶增加到二零一九年的每天1,700桶；（ii）每桶油砂重油價格從二零一八年的\$43.52加元增加到二零一九年的\$49.34加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約\$1.207億加元，減少了\$4,640萬加元或36.5%，至二零一九年約\$8,060萬加元，這主要是由於（i）油砂重油銷量及每桶價格的增加，導致收入增加約\$470萬加元或12.7%；（ii）改善成本管理，尤其是人力成本管理，導致薪金減少約\$90萬加元或13.0%；（iii）美元優先票據的未實現外匯兌換收益約為\$1,300萬加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200萬加元）。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對比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

根據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扣除集團的特許權使用費，石油銷售從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約\$2,010萬加元，減少了約\$1,630萬加元，或81.1%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380萬加元，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的影響，導致的石油需求和石油價格急劇下降，因此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第二季」）短暫臨時停產。

貴公司持有者應占淨虧損從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約\$3490萬加元減少約780萬加元或22.3%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2,710萬加元，這主要是由於（i）財務成本下降，由於對上年優先票據利息支出的調整；（ii）由於2020年第二季短暫臨時停產，致稀釋劑成本，運輸成本和運營成本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加元 (未經審計)	千加元 (經審計)	千加元 (經審計)
現金或等值	470	1,254	583
總負債	618,047	601,773	527,328
淨資產	153,514	175,755	251,953

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萬加元增加約\$70萬加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萬加元。這主要是由於（i）債券，股東貸款和其他貸款收益；扣除（ii）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隨後減少了約\$80萬加元至約\$50萬加元，這主要歸因於（i）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10萬加元；扣除（ii）支付勘探和評估資產約\$50萬加元；及（iii）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安臨時停產，導致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為\$910萬加元。

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7.3百萬加元，增加約\$74.5百萬加元或

14.1%，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8百萬加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利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9億加元，增加了\$6,220萬加元或41.8%，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1億加元。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總負債增加了約\$1,620萬加元或26.9%，至約\$618.0百萬加元，主要是由於發行了可換股債券約\$1,270萬加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為\$4.786億加元，\$5.310億加元和\$2.799億加元。

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億加元，減少約\$76.2百萬加元或30.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8億加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應佔的淨虧損約\$8,060萬加元。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淨資產減少了約\$2,230萬加元，至約\$1.535億加元，這主要歸因於：(i)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股東應占淨虧損約\$2,710萬加元；扣除(ii) 確認可換股債券認購相關的\$450萬加元的股權部分。

核數師意見

根據通函附錄一中「核數師報告內所載有關持續經營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及不發表意見之詳情」部分所述，公司的核數師對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年(「二零一七年」)發表了以下意見：

二零一九年

公司之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中匯安達不就集團(i) 勘探和評估資產和財產、廠房和設備，(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

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審計意見為無保留或經修改，儘管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審計報告中強調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不發表意見

i) 勘探和評估資產和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評估

中匯基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時的油價大幅下跌，而獨立估值師已在其儲量報告中預測了更高的油價而對二零一九年不發表意見。正如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的「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看法」一節中所述，公司建議中匯可以量化油價下跌的影響和/或建議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準備，以便公司可以採取作為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計調整。然而，中匯並未量化實際或潛在影響。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審計修改的補充公告，管理層認為不發表意見也可能是由於中匯缺乏足夠的時間來了解公司和行業的歷史信息和商業慣例，因為中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被任命為公司新的核數師。因此，貴公司在其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報告和補充公告中均表示，未能建議相關的審計調整是由於中匯的能力不足。

ii) 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匯在其審計報告中指出，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有效性，取決於集團是否能夠成功地對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或重組，並獲得額外融資以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債務，他們基於以上發表審計意見。

集團盈利預測

參考通函附錄一“重大變更”部分所列的聲明（「盈利估計」）：

- (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首十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首十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產。
- (2)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產，集團的稀釋劑費用，運輸和經營費用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大幅減少。
- (3) 貴集團於錄得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年大幅減少，原因是優先票據利息支出的減少以及收益率維持溢價和延期費已被免除。
- (4)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停產導致經營成本減少。
- (5)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錄得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則錄得匯兌盈利，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加元兌美元匯率疲弱所致。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收購與合併守則》第 10 條，盈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並分別載列於通函附錄 III 和 IV 的審計師和財務顧問報告。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參與方:	(a) 公司，及 (b) 認購人
本金額：	港幣\$ 72,000,000
期限:	二年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
利息：	每年本金總額的8%
面值: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單位為每張港幣\$1,000,000
兌換價：	每股\$0.632港元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之間，將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兌換為股份，但須獲得公司的書面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在行使兌換權時均不得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和發行股份，若（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和行動一致人士所持現有股份總共佔（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公司隨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0%或以上權益，則公司不得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和發行股份，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

免；(ii) 《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水平任何其他百分比，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從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或 (iii) 公司未能維持25%的公眾持股量，則公司不得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和發行股份。

兌換價格調整

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以每股價格低於兌換價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兌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發行或授予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以獲取現金，則兌換價應通過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來調整：

$$(P + Q) / R$$

P是緊接發行該額外股份或授予該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前已發行的股份數；

Q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的應收總對價（如有）在緊接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所能夠購買的股票數量（即總對價除以兌換價）；及

投票權：

R是緊隨發行這些額外股份之後已發行的股份數量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對其進行表決。

提前贖回：

公司不得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

認購事項之條件已達成，認購事項已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

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授出（待配發），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所有可能在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和發行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認購人的資料及意向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全部由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孫先生實益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孫先生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

認購人無意對公司運營，固定資產部署和現有僱員的僱用進行任何重大變更。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根據該承諾，認購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在兌換完成後的12個月內不出售兌換股份（「承諾」）。然而，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授出或未獲批准，則認購人將不會進行兌換。認購人將不會考慮出售其在公司的股權，然後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以避免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到期日後，認購人將要求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鑑於 (i) 認購人的意願；(ii) 孫先生的經歷（孫先生擔任公司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超過5年）及；(iii) 認購人對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我們認為兌換及清洗豁免將有利於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兌換將增加認購人的股權，並使他的利益與公司保持一致，從而鼓勵認購人對集團的業務發展更加投入。儘管認購人可以通過以較低兌換價（較兌換公告之日的收盤價有

大幅折讓)得到兌換股份，從而以折讓價成為公司之控股股東，這不利於獨立股東。

兌換後集團的前景與展望

倘若清洗豁免獲批准且新冠肺炎疫情得以恢復，鑑於以下原因，認購人和董事對集團長期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 (i)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可使集團獲得額外的（1）來自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和/或（2）來自潛在投資者的股權融資；
- (ii)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的預測，石油的需求和價格最終將恢復到新冠肺炎之前的水平；及
- (iii) 集團現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集團的流動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且鑑於認購人無意在兌換日期之日起12個月內如「認購人的意各」一節所述出售兌換股份，吾等同意認購人及董事對集團前景之看法。

兌換價評估

參考董事會函件，兌換價較：

- (i) 兌換公告日期之收市價\$1.690港元折讓（即約62.6%）；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8.13港元折讓（即約92.2%）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6.74港元折讓（即約90.6%）。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可能並不公平合理：

- (i) 較兌換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主要是由於認購公告日期後，股價急劇上升以及認購公告日期前，股價急劇下跌，因此兌換價低於兌換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價變動之任何特殊原因；及
- (ii) 兌換價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很大折讓。

結論

儘管兌換價較(a) 兌換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b)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可能並不公平合理，但吾等考慮認購人的資料及意向以及「清洗豁免的裨益及原因」一節所述之理由後，認為兌換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孫國平先生，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蔣喜娟女士和何沛恩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38,579,335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78%。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孫先生已獲授認股權，使其有權行使全部認股權以收購6,933,58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3,924,051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7.94%；(ii)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79%（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因此，悉數兌換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將增加至總計152,503,386股（約佔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62.64%，假設沒有回購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因此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在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認購人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買的所有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和公眾投資者應注意，在可換股債券完全兌換後，認購人和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公司超過50%的股權。倘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在公司的股權，而無需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4. 兌換及清洗豁免的裨益及原因

吾等知悉，認購人將以較(a)兌換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及較(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兌換價兌換股份。儘管認購人可能會(i)基於該折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兌換股份而獲得潛在收益；及/或(ii)以低於兌換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的價格獲得公司的控制權，我們進一步評估了若無法獲得清洗豁免，贖回可換股債券對集團的不利影響。

贖回可換股債券

如果認購人未進行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在到期日贖回。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不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a) 無法享受兌換帶來的裨益

若贖回可換股債券，公司將無法享受兌換帶來的裨益，包括：(a)每年節省8%的年利息。假設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結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兌換，則從兌換之日起至到期日的利息費用估計為\$100萬加元；(b)兌換將令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從210.8%降低至195.1%，從而有效改善集團的財務結構。如「公司於到期時無力贖回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管理層已用盡了所有可用的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但都沒有成功，主要由於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尤其是高負債比率和最近5年持續的淨虧損。於本函件日期，兌換是改善集團財務結構的唯一可用方法。如果不進行兌換以降低集團的負債率，公司可能無法吸引任何額外的資金來維持其日常運營和管理費用。通過兌換後降低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改善其財務結構，至少使公司有機會從外部市場獲得其他額外融資以維持其運營；及

b) 公司於到期時無法贖回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認為，到期時將沒有足夠資金來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共\$8,350萬港元，這是由於：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僅有約\$20萬加元的現金；
- (ii) 管理層已用盡所有可用的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但均由於公司財務狀況的惡化，特別是由於其較高的負債比率和公司近五年持續的淨虧損而沒有成功。此外，管理層認為市場情緒將持續低迷，因為新冠肺炎將至少在二零

二一年的六到九個月內持續存在。因此，管理層認為，如果不進行兌換，將很難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從外部市場獲得額外的資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無意於到期時延長可換股債券。此外，管理層認為延長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為這將產生進一步的利息開支，而鑒於上述(i)及(ii)，公司將無力支付。

如果公司未能在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構成可換股債券違約，則可能觸發貴公司其他貸款的交叉違約。

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在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一節討論的集團的高負債比率和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後，認為公司未有充足資金來贖回可換股債券，且延長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結論

儘管兌換對認購人有利，當中包括（1）認購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兌換股份的潛在收益，考慮到兌換價較（a）兌換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較（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2）以折讓價獲得公司的多數控制權，從而認購人可在不參考其他人的情況下批准公司的任何普通決議案。在考慮可換股債券贖回對集團的不利影響後，我們認為清洗豁免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公司及整個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可能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稀釋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一節的持股表格所描述，於兌換後，並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32港元計算，現有的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70.11%攤薄至（i）約37.31%（假設不存在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的情況）；或（ii）約33.53%（假設（a）該公司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股份已發行；及（b）該公司發行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且股份已發行）。上述稀釋效應僅作說明之用，因為兌換受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限制。

評估可能稀釋效應對公眾股東持股的影響

兌換的最大攤薄效果將是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從大約70.11%攤薄到大約33.53%（假設（a）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全部行使並且股份已經發行；及（b）由公司發行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並已發行股份（「最大稀釋效應」））。

吾等認為，鑒於兌換將債務權益比率由210.8%減少至195.1%，從而將改善集團的財務結構，因此最大稀釋效應是公正合理的。正如“公司在到期時無法贖回可換股債券”一節中所述，管理層已經用盡了所有可用的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但都沒有成功。因為財務狀況惡化，尤其是高負債比率和最近5年持續的淨虧損。於本函件日期，兌換是改善集團財務結構的唯一可用方法。如果不進行兌換以降低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公司可能無法吸引任何額外的資金來維持其日常運營和管理費用。通過兌換得以降低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改善其財務結構，至少可使公司有機會從外部市場獲得其他額外融資以維持其運營。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對公司增加股權的合理性評估

如「清洗豁免」一節所述，股東和公眾投資者應注意，在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認購人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公司潛在的股權將超過50%。倘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在公司的股權，而無需進一步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吾等認為，誠如「認購人的信息和意向」一節中所述，考慮到認購人對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及其意願，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增加其在公司的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合理的。

結論

考慮到 (i) 承諾；(ii) 「兌換及清洗豁免的裨益及原因」一節中討論，贖回可換股債券對集團的負面影響；(iii) 吾等對公眾股東的股權可能受到攤薄影響的評估；(iv) 就認購人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增加公司的股份權益的合理性的評估，我們認為上述對現有股東權益的稀釋水平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兌換對集團的財務影響

(i) 收益

除與兌換有關的費用外，兌換不會對集團的收益產生任何重大的直接影響。

(ii) 資產淨值

如上文“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部分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持有人應佔的淨資產約為\$1.535億加元。兌換後，由於兌換將增加公司的股本，股份持有人應佔的淨資產將得到改善。因此，兌換將對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iii) 營運資金

兌換將不會對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iv) 資產負債率

兌換將對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產生正面影響，其中包括：(1) 債務權益比率將從210.8%降低至195.1%；(2) 債務比率（以總債務佔總資產的比例表示）將從42.0%改善至40.9%。

基於以上所述，兌換可能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兌換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儘管(1)認購人受惠於兌換，包括認購人如在公開市場出售兌換股份將有的潛在收益，鑒於兌換價較(a)兌換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2)如果油價恢復到新冠肺炎之前的水平，且公司恢復生產，則兌換價可能較股價有更大的折讓；(3)認購人將以低價獲得公司的多數控制權，並能夠批准普通決議案而無需參考其他人；(4)認購人將有能力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在未來觸發任何強制性要約；(5)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代表貴公司股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劉琳娜女士認為，鑑於兌換價每股0.632港元遠低於當前市價，如果認購人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兌換股份，則當下兌換將對股價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因此兌換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6)兌換可能會降低公司的理論市價，因為它可能對公眾股東產生稀釋效應，從而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經考慮下列原因及因素，我們認為(A)就獨立股東而言，兌換及清洗豁免為公平合理；及(B)兌換及清洗豁免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兌換將把債務權益比率從210.8%降低至195.1%，從而改善集團的財務結構。管理層已用盡所有可用的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和股本融資，但由於集團財務業績惡化，特別是其高負債比率和集團持續的淨虧損，這些方法均未成功。於本函件日期，兌換是改善集團財務結構的唯一可用方法。如果不進行兌換以降低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公司可能無法吸引任何額外的資金來維持其日常運營和管理費用。通過兌換後降低的集團資產負債率及改善的財務結構，至少可使公司有機會從外部市場獲得其他額外融資以維持其運營；
- (ii) 認購人有意在獲得清洗豁免後立即進行兌換。如果進行兌換，公司將不再承擔任何從兌換之日起至到期日產生的利息。因此，如果獨立股東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結束之前授予並批准清洗豁免，則公司將節省約\$100萬加元的財務費用，對集團而言將是一筆可觀的費用，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僅持有現金\$20萬加元；
- (iii) 承諾可以解決劉琳娜女士的擔憂，鑒於它可以防止認購人出售兌換股份對股價帶來的進一步不利影響；
- (iv) 如果獨立股東未授出或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人將不會進行兌換。認購人將不會考慮出售其在公司的股權，然後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以避免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如果認購人未能進行兌換，將在到期時要求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管理層認為公司將沒有足夠資金來贖回。
- (v) 「清洗豁免的裨益及原因」一節中討論，贖回可換股債券對集團的負面影響；及
- (vi) 兌換價格與油價回升之間沒有明確的相關性，因為即使石油價格回升，是否恢復生產也取決於加拿大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及
- (vii) 誠如「對公眾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一節所述，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我們推薦(A)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兌換和清洗豁免；(B)獨立股東就此方面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女士
謹啟

施慧璇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 18 年經驗。

1. 公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第63至116頁、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第59至106頁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第51至94頁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和重要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第18至38頁中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透過以下網址於本集團網站 <https://sunshineoilsands.com/hk/home/investor/financial-reports.html>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95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332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20180419753_c.pdf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i>(除每桶價格及每股虧損外,以千加元列示)</i>		
收入和其他收入		
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	\$ -	\$ 3,834
其他收入	14	443
	<u>14</u>	<u>4,277</u>
開支		
稀釋劑	46	1,282
運輸	(4)	2,375
經營	1,940	6,619
損耗、折舊	354	2,836
一般及行政	1,992	4,364
融資成本	(6,501)	(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27	254
外匯（收益）／虧損	(12,458)	14,151
	<u>\$ (14,504)</u>	<u>\$ 31,529</u>
除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14,518)	27,252
所得稅	-	-

虧損淨額	(14,518)	27,252
扣除：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	(73)	(132)
歸屬於本集團股份持有人的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	(14,591)	27,12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16)	\$ 0.21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報：

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

(以千加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2017
收入	41,716	\$ 37,007	33,634
其他收入	530	8	10
	42,246	37,015	33,644
<i>支出</i>			
稀釋劑	11,716	11,301	10,759
運輸	13,955	15,417	12,080
經營	17,989	20,702	19,856
損耗、折舊及減值	15,707	13,656	209,736
一般及行政	9,050	12,602	15,746
融資成本	66,905	55,349	61,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373	4,009	3,244
外匯虧(收益)/虧損	(13,734)	30,975	(17,148)
	122,961	\$ 164,011	315,4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715)	(126,996)	(281,852)
所得稅	-	-	-
虧損淨額	(80,715)	(126,996)	(281,852)
扣除：歸屬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及全面虧損	(7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淨虧損及全面虧損	(80,642)	\$ (126,996)	(281,852)
		(restated)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64)	(1.06)	(0.05)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千加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2017
資產			
<i>流動資產</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 \$	583	3,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19	13,457	4,932
預付開支及按金	6,934	3,208	1,110
	<u>24,707</u>	<u>17,248</u>	<u>9,713</u>
<i>非流動資產</i>			
其他收入	1,668	-	-
勘探及評估	270,014	269,218	268,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055	492,815	507,415
使用權資產	2,084	-	-
	<u>752,821</u>	<u>762,033</u>	<u>775,643</u>
	<u>777,528 \$</u>	<u>779,281</u>	<u>785,356</u>
負債及股東權益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應計負債	247,603 \$	183,137	120,316
其他負債	-	-	3,452
股東貸款	12,622	-	5,339
其他債務	12,793	24,462	-
優先票據	257,999	270,990	249,199
	<u>531,017</u>	<u>478,589</u>	<u>378,306</u>
<i>非流動負債</i>			
長期債務	13,572	-	-
股東貸款	4,383	-	-
其他債務	1,668	-	-
租賃債務	2,223	-	-
撥備	48,910	48,739	50,481
	<u>601,773</u>	<u>527,328</u>	<u>428,787</u>
股東權益			
股本	1,296,523	1,293,379	1,275,00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75,904	74,531	70,522
虧絀	(1,196,599)	(1,115,957)	(988,961)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75,828</u>	<u>251,953</u>	<u>356,569</u>
非控制性權益	(73)	-	-
	<u>175,755</u>	<u>251,953</u>	<u>356,569</u>
	<u>777,528 \$</u>	<u>779,281</u>	<u>785,356</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千加元列示)

	歸屬於股份持有人					權益總額
	股本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虧絀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293,379	\$ 74,531	\$(1,115,957)	\$ 251,953	-	\$ 251,953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	-	-	(80,642)	(80,642)	(73)	(80,715)
發行普通股	2,812	-	-	2,812	-	2,812
發行股份董事股份安排	344	-	-	344	-	34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股份發行成本，扣除遞延稅項(無)	-	1,373	-	1,373	-	1,373
	(12)	-	-	(12)	-	(1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296,523	\$ 75,904	\$(1,196,599)	\$ 175,828	\$ (73)	\$175,75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275,008	\$ 70,522	\$(988,961)	356,569	\$ -	356,569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	-	-	(126,996)	(126,996)	-	(126,996)
發行普通股	18,631	-	-	18,631	-	18,63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扣除遞延稅後的股票發行成本(無)	-	4,009	-	4,009	-	4,009
	(260)	-	-	(260)	-	(2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293,379	\$ 74,531	\$(1,115,957)	\$ 251,953	-	\$ 251,95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247,302	\$ 67,262	\$(707,109)	607,455	\$ -	-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	-	-	(281,852)	(281,852)	-	-
發行普通股	28,311	-	-	28,311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扣除遞延稅後的股票發行成本(無)	-	3,260	-	3,260	-	-
	(605)	-	-	(605)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275,008	\$ 70,522	\$(988,961)	\$ 356,56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加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2017
<i>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i>			
包括非控制性權益在內的淨虧損	(80,715)	(126,996)	(281,852)
融資成本	66,905	55,349	61,223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13,952)	31,110	(17,154)
利息收入	(8)	(8)	(10)
損耗、折舊及減值	15,707	13,656	209,7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373	4,009	3,244
營運資金變動	(7,660)	946	2,1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50)	(21,934)	(22,629)
<i>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i>			
利息收入	8	8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979)	(1,511)	(1,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61)	(1,389)	(7,654)
營運資金變動	(907)	(282)	(4,82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3,539)	(3,174)	(14,029)
<i>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i>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9,907	28,311
股份發行成本付款	(12)	(260)	(605)
融資成本付款	(1,266)	(1,439)	(7,710)
票據本金付款	-	-	(1,857)
債券和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1,296	21,301	3,601
債券和其他貸款付款	(16,933)	(10,857)	-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8,509	3,843	5,399
股東貸款還款	(1,243)	(9,182)	-
租賃付款	(1,225)	-	-
營運資金變動	3,144	8,724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270	22,037	27,13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的影響	290	(17)	(445)
現金的增加／(減少)淨額	671	(3,088)	(9,964)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83	3,671	13,635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54	583	3,671
以銀行和現金餘額表示	1,254	583	3,671

核數師報告內所載有關持續經營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及不發表意見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中匯安達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免責意見

我們受聘審計陽光油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綜合財

務報表,該報表載列於第45-76頁,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該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我們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意見免責依據》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來對此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的。

免責意見的依據

1. 勘探和評估資產和財產、廠房和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來對集團約\$270,014,000加元以及\$269,218,000加元的勘探和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亦無法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79,055,000加元和\$492,815,000加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無法採用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來確定是否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對上述數字有任何調整都可能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現金流以及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提到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虧損約\$80,715,000加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6,310,000加元。集團將需要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或重組,並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其近期業務現金需求、債務支付和維持資本支出。此外,為未來生產評估和發展石油財產的業務涉及高風險,無法保證目前的運營或勘探計劃將導致盈利。這些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對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其有效性取決於集團能否成功地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或重組,並獲得額外融資,以償還在可預見的將來到期的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如在可預見的將來未能全額履行其財務義務而造成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充分披露了重大不確定性。然而,鑒於集團能夠成功地為其當前債務再融資或重組並獲得額外資金的不確定性程度,我們對與持續經營基礎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無法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意見為無保留或經修改,儘管羅兵咸永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中強調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描述了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事項和條件,而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沒有就此事進行修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意見為無保留或經修改,儘管羅兵咸永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中強調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審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按照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其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者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該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地反映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宜

我們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謹請閱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事宜及情況。該等事宜及情況指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財務資源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六個月之所需。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1) 股東貸款\$1,460萬加元。
- 2) \$2.585億加元的優先票據，
- 3)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餘額為\$1,840萬加元，其中非流動未償餘額為\$780萬加元，流動未償還餘額為\$1,060萬加元
- 4) 其他短期貸款\$1250萬加元，為發行至獨立第三方的債券。
- 5) 長期債務\$1,020萬加元，其中480萬加元為股東貸款，餘下為發行至獨立第三方的債券。

4. 重大改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改變：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首八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停產。
- 2)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產，本集團的稀釋劑費用，運輸和經營成本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大幅減少。
- 3)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大幅減少，原因是優先票據利息成本的降低，由於收益率維持費和延期費已被免除。
- 4) 本集團錄得淨虧損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停產導致經營虧損減少以及財務成本大幅降低。
- 5)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原因是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以及償還 2019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行）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貸款。
- 6)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錄得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加元／美元匯率疲弱所致。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其在阿薩斯卡油砂地區持有的油砂租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二零年的季度報告所披露，董事們將繼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從而降低財務成本，積極尋求融資和銷售閒置設備的機會，開展有望實現盈利的新業務，並降低運營成本。

6. 股本

本集團法定股本如下：

- 無限、無面值有投票權的「A」類及「B」類普通股；及
- 無限、無投票權及無面值的「C」類、「D」類、「E」類及「F」類普通股；及
- 無限及無投票權的「G」類及「H」類優先股。

已發行並繳足的股本(合股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年初結餘	128,111,630	1,296,523	122,716,932	1,293,379
私人配售—一般授權	1,443,000	324	4,959,100	2,812
董事股份安排	-	-	435,598	344
股份發行成本，除遞延稅項（零加元）	-	(33)	-	(12)
期末結餘	129,554,630	1,296,814	128,111,630	1,296,523

普通股包括已繳足「A」類普通股，其並無面值，每股可投一票及附帶收取股息的權利。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是由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孫國平先生提供。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對本通函（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除外）中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中表達的觀點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本通函中沒有任何其他事實，如果省略後會導致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2. 市場價格

下表為(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HK\$)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3.05
十一月二十九日	2.9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2
二月二十八日	1.25
三月三十一日	0.55
四月二十九日	2.03
五月二十九日	3.05
六月三十日	1.9
七月三十一日	2.03
八月二十八日	1.53
九月三十日 [即最後交易日]	1.56
十月五日 [緊接公告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停牌
十月十六日 [公告日期]	1.69
十月三十日	1.50
十一月三十日	1.7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相關期間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每股\$3.45 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每股\$1.41 港元。

3.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無法定股本且其股份無面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在2019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以及上述兩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u>129,554,630</u>	股股份
--------------------	-----

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發行之股份 (僅用於說明目的)

129,554,6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3,924,051	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新發行之股份
243,478,681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

2019年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發行之股份 (僅用於說明目的)

129,554,6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19,979,685</u>	2019 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新發行之股份
149,534,315	2019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

2019年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 (僅作說明用途)

129,554,63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9,979,685	2019 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新發行之股份
<u>113,924,051</u>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之新發行股份
<u>263,458,366</u>	2019 可換股債券，以及全部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的已發行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或打算尋求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2019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當配發和發行時，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本回報及享受於配發有關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發行的1,443,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授出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或擬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所有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詳情如下：

- (i) 已發行合共 129,554,630 股「A」類具投票權的普通股；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 9,056,001 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10,45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2019 可換股債券」）。2019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 10%。2019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4.09 港元的兌換價（按股份合併後的價格進行調整），將 2019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2,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 8%。視認購協議的條款而定，認購人有權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時候以兌換價每股\$0.632 港元（待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由本公司保管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在本公司的持股狀況

普通股

姓名/名	公司	性質	持股數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非直接	36,308,540	28.03
Michael John Hibber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非直接	2,165,981	1.67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39,682	0.11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非直接	104,814	0.08

劉琳娜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邢廣忠先生 ⁽¹⁾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Alfa Li 先生 ⁽²⁾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ii) 董事的購股權

購股權

姓名/名	公司	性質	購股權持有量	購股權權益(%)
孫國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非直接	6,933,580	75.93%
Michael John Hibber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非直接	933,580	10.22%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400,000	4.38%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50,000	1.64%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非直接	-	-
劉琳娜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0	0.22%
邢廣忠先生 ⁽¹⁾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0	1.10%
Alfa Li 先生 ⁽²⁾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1 邢廣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Alfa Li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被任命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由本公司保管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就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更多附有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的權益：

姓名/名	性質	持股數 ⁽¹⁾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¹⁾
張駿	直接/非直接	20,131,519	15.53

註：(1) 持倉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的經

審計的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由或擬訂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類型之服務合約：

- (i) 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長期和短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長期合約；
- (iii) 剩餘期限為12個月以上(與通知期無關)的短期合約。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予披露，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7. 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披露

- (a) 於相關期間，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兌換及/或清洗豁免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認購人之董事，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d) 於相關期間，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與認購人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及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是否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及兌換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清洗豁免及／或兌換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包括會引致須支付任何違約金的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訂立任何與清洗豁免及／或兌換的結果有關或取決於有關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利益已被授予或將被授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清洗豁免及／或兌換有關的補償。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m) 於相關期間，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及本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所載者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有權指示或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清洗豁免及／或兌換之結果之或與之結果相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認購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認購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p) 於相關期間，除孫先生持有認購人 100% 控股權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持有或買賣認購人的證券。
- (q) 於相關期間，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外，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r) 於相關期間，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屬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彼等亦不曾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

- (s)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包括行使/買賣購股權)。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
- (t) 除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述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且上述人士概不曾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
- (u)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之基金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不曾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
- (w)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行兌換股份的代價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向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何種形式）。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ii)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5 條）。
- (y)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5 條）。
- (z) 無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即賀弋先生,打算在大會上投票贊成兌換及清洗豁免。

8. 訴訟

本公司一名股東（「申索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向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司法區王座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訴訟」），本公司已被列為被告。申索人聲稱，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4,132,232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按 20：1 拆分之前），此乃申索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取得的股份數目。該訴訟構成對 4,000 萬加元加上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按 15%年利率計息的索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遞交答辯書。申索人要求作出簡易判決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三日進行聆訊。簡易判決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遭到駁回。由於目前最終解決辦法無法確定，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應計金額。倘本公司認為應急結果可能出現並能合理估計，本公司將記錄撥備。

本公司收到了 Wood Buffalo 地區市政 ("RMWB") 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市政財產稅 1,096 萬加元的繳款通知書,同時被徵收逾期罰款 493 萬加元。此後,公司與 RMWB 積極談判解決計劃,並提出免除逾期罰款的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認為, RMWB 發出的有關財產稅的通知不符合相關法律,並且本集團已尋求司法審查,以確定不合規的稅務通知對 RMWB 的財產稅申索的影響。

本公司涉及各種索賠,包括上述索賠和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訴訟,並受到各種法律訴訟,待決索賠和風險的約束。訴訟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個別事項的結果無法肯定地預測。針

對此類索賠或未決索賠將產生不利後果，可能會對確定 結果期間的公司合併淨收入或虧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公司確定可能發生損失並且可以合理估計金額，則可以確認34訴訟，索賠和評估的應計。本公司認為已就此類索賠作出充分準備。雖然公司認為有充分理據，但如果受到質疑，其中一些理據可能在審核時無法得到充分支持。本公司不時收到應付賬款餘額的留置權或索賠，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解決任何 留置權或索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產生 170 萬加元（使用期末匯率計算相當於 125 萬美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與礦產租賃無關的）留置權。

9.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公司為申請清洗豁免提供意見及建議聘請的專家之專業資格，其相關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且名稱刊登於本通函：

名稱	專業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一位專家均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也沒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個人來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上述專家給出的信函和建議均自本通函發布之日起提供，以供參考。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2020年4月24日（卡爾加里時間）確認的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和延期持有人（即佔本公司在2014年發行的2億美元優先抵押票據96%的持有人）（“延期持有人”）同意將延長期限延長至2021年8月31日（紐約時間）；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即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即由執行主席孫先生全資擁有和控制的）於2020年4月1日（香港時間）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認購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2年期定息可換股債券，並須遵守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onRock Soleil L.P.（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時間）簽訂的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並且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為9,868,398.69美元的定息可換股債券；
- (i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香港時間）的經修訂的認購協議，將二零一九年六月十

六日（香港時間）簽訂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修改為（a）將發行的定息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從9,868,398.69美元增加至10,450,000美元（根據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2019年6月16日的匯率折算約為81,406,545港元）；（b）利率將從每年8%修訂為每年10%；（c）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由每股0.07398港元調整至0.0822港元；（d）兌換股份由最多1,039,143,182股新股份相應變更為990,347,263股新股份。除上述修訂之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確認的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公司與延期持有人（即佔本公司在2014年發行的2億美元優先抵押票據96%的持有人）同意將延長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紐約時間）。

11.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客戶

West Ells 項目名義生產容量為每天5,000桶。由於國際石油市場的動盪，油價大幅下跌，新冠肺炎以及公司設備和道路的維修需求，該項目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臨時停產。在此之前，隨著West Ells 項目開始運營和生產，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擴大其客戶群，以獲取產品的最佳價格。

供應商

最大的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的2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占公司採購的5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公司的五個最大供應商有利益。

12. 本公司董事

以下是本公司現有董事的資料和簡歷：

(a) 公司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孫國平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
中心二期二十樓

何沛恩女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
中心二期二十樓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
中心二期二十樓

劉琳娜女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
中心二期二十樓

蔣喜娟女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
中心二期二十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
中心二期二十樓

邢廣忠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
中心二期二十樓

Alfa Li 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
中心二期二十樓

(b) 董事簡歷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國平先生（「孫先生」），55 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是挪寶可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挪寶」）的創始人，並且自二零零七年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挪寶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創立挪寶之前，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上海挪寶電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孫先生開始自主研發地源熱泵系統 (GSHP) 並在這方面擁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孫先生擔任丹麥 Dynamic 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與中國本地公司合作在中國開展風能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孫先生擔任丹麥 Wu Fong 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海關、宣傳部及外經貿局的官員。孫先生通過上述經驗，以及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江蘇中望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江蘇省張家港無線電廠工程師的經歷，已累計擁有超過 20 年的自動化控制系統領域的經驗。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蘇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 EMBA 學位。

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Hibberd 先生」），64 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Hibberd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公司執行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公司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為陽光油砂聯席執行主席。Hibberd 先生為陽光油砂的創辦人，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出任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職務。Hibberd 先生為 MJH Services Inc.（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Hibberd 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能源項目策劃及資本市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之前，Hibberd 先生於 ScotiaMcLeod 效力 12 年。Hibberd 先生於多倫多及卡爾加里任職企業財務業務，並擔任公司財務部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職位。Hibberd 先生現為 Canacol Energy Ltd.（多倫多及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和 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 (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主席。他是PanOrient Energy 及 PetroFronier Corp. (均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 董事。Hibberd 先生之前曾任Heritage Oil Plc 及Heritage Oil Corporation 主席。他亦曾是Challenger Energy Corp.、Deer Creek Energy Limited、Iteration Energy Ltd.、Zapata Energy Corporation Sagres Energy Inc.、Rally Energy Corp. 及 Montana Exploration Corp. 董事。Hibberd 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一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The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成員。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何沛恩小姐(「何小姐」)，39 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何小姐擁有豐富投資、風險管理、企業銀行和財務相關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何小姐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從事股票研究、信貸分析、資本策略、基金管理和審計等工作，何小姐最近期的職務為於一家知名中資資產管理公司任總裁。

何小姐是一位特許會計師(CPA)、執業會計師(CA)、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和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何小姐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金融工程深造證書和美國伊利諾伊香檳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金融學理學碩士。

非執行董事

劉琳娜女士(「劉女士」)，42 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目前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特殊機會投資部主管。加入中銀集團投資前，劉女士於二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總行和中國銀行紐約分行，期間曾歷任多個職務，擁有超過十八年的從業經驗。劉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並分別獲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蔣喜娟女士(「蔣女士」)，54 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非執行董事。蔣女士為工業應用方面擁有二十六年經驗的高級工程師。蔣女士為多項設計獎項的獲得者，主要是關於加熱和通風系統。蔣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任 Nuoxin Energy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的副總裁及總工程師。此前，彼為首鋼設計院建築分院的總設計師(水利及下水管)。蔣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賀先生」)，47 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已在金融行業工作逾二十三年，並在中國多家國際銀行擔任多種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二年，賀先生獲委任為Nomura China Bank 的行政總裁，並領導所有中國相關銀行業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行長，負責中國相關銀行業務。此前，賀先生領導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Corporations Limited 的全球市場業務，並擔任ANZ China 的副行長。賀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Credit Agricole China 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華一銀行擔任資金部主管。

賀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初創辦 Yaoxi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該公司主要專注於金融相關諮詢。此外，賀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廣忠先生（「邢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從赫爾大學獲得Debeers獎學金獲得博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邢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和一九七八年八月獲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一九九七年更名為燕山大學）（“燕山大學”）的金屬學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八月，在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期間，他在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金相大學擔任大學導師。之後，他擔任燕山大學材料科學學院院長一職。任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此後，他擔任燕山大學學術事務主任。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燕山大學副校長。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他還曾擔任過燕山大學產業集團（燕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燕山大學房地產公司（燕達房地產公司*）的總裁。成立了燕山大學國家大學科技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fa Li 先生 47 歲，Alfa Li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lfa Li 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彼於90年代中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大學。Li 先生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6年之經驗，並於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知識。Li 先生目前擔任承道資本董事兼合夥人，負責基金在北美的項目投資。加入承道資本前，Li 先生曾出任中農寶來股權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美國凱瑞中國基金的大中華區首席代表，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裁。Li 先生亦曾於ING銀行擔任董事，並於Standard Bank任職投資部門副總裁，彼活躍於證券及企業融資交易，並曾負責成功設立和運營多家國際私募股權基金。

13. 其他

- (a)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為周敏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ii)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100, 700 - 6th Ave SW, Calgary, AB, T2P 0T8, Canada;
- (d) 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一所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認購人及其主要的一致行動人士的地址如下：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二樓
孫國平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
何沛恩女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
蔣喜娟女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 (i) 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i)於本公司網站(<http://sunshineoilsands.com/>)；及(ii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2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 (e) 富域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39頁；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之同意書；
- (h) 申報會計師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
- (i) 富域資本有關利潤估計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3至64頁；及
- (j) 本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註釋1及2，上述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上載至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



Room 1002-3,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No.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保發商業大廈10樓1002-03室
T: +852 2774 2188 E: info@prism.com.hk
F: +852 2774 2322 W: www.prism.com.hk

致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

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敬啟者：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利潤估計（「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

我們參考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通函，第 46-47 頁上有關關連人士擬根據特定授權兌換可換股債券的聲明（利潤估計）：

- (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產。
- (2)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產，集團的稀釋劑費用，運輸和經營費用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大幅減少。
- (3) 貴集團於錄得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年大幅減少，原因是優先票據利息支出的減少以及收益率維持溢價和寬容費已被刪除。
- (4)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停產導致經營成本減少。
- (5)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錄得匯兌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加元／美元疲弱所致。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收購與合併守則》第 10 條，盈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盈利估計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首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編製，該賬目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與公司通常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除外，之後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IFRS」）。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闡明）「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核數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基準適當編製。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中環18-20號擺花街，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1-2502室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致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

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

敬啟者：

吾等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關於關聯交易的通函：（i）關聯人士擬兌換可換股債券；（ii）清洗豁免的申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參考通函附錄一“重大變更”部分所列的聲明（“利潤估算”）：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產。
- ii.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產，集團的稀釋劑費用，運輸和經營費用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大幅減少。
- iii. 貴集團於錄得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年大幅減少，原因是優先票據利息支出的減少以及收益率維持溢價和寬容費已被刪除。
- iv.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較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停產導致經營成本減少。
- v.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錄得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九年首十個月則錄得匯兌盈利，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加元／美元匯率疲弱所致。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收購與合併守則》第 10 條，盈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

利潤估算構成《收購守則》第 10 條規定的利潤預測，必須由財務顧問，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進行報告。本報告的發布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4 以及註釋 10.1 和 10.2 註釋 1 (c) 的要求。

董事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八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編制利潤估計。管理賬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惟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會計政策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基準**」）。由於利潤估算與已經結束的期間有關，因此沒有任何假設參與利潤估算的編制。

吾等已審核了由貴公司（作為董事全權負責）提供的利潤估計，管理帳戶和基礎。吾等亦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了上述內容。

關於已作出利潤估計的有關會計政策和計算，吾等已考慮了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核數師）致董事會的通函附錄四中的報告。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基準進行了適當的編制。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利潤估算（包括基準）是經過適當考慮後得出的。

吾等特此同意包括載有本報告之通函的發布。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女士
謹啟